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蕭玉琳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lin95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498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（63246113_11404985200A0C_ATTCH3.pdf、63246113_11404985200A0C_ATTCH1.pdf、63246113_114049852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該解釋令係核釋旨揭規定，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三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9 07:31:40

高雄市政府

旗津區公所 1140909
11430811700